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一、各科實驗場所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工作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1. 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2. 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3. 具強烈微波、射頻波、噪音、雷射、非游離輻射及游離輻射等場所。
 4. 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5. 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6.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7. 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三、各科實驗場所不得使學生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 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2.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散佈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4.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5. 運轉中機械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6.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7.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8.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9. 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0.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1.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2. 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之運轉工作。
 13. 其他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四、各科實驗場所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使工作人員及學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五、各科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 六、各科實驗場所應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性，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 七、各科實驗場所應宣導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激勵、推行促進安全衛

生之活動。

- 八、各科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九、各科實驗場所應依部頒「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參、安全衛生設施）」所列三十三項要點，對所有機具、設備、器材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十、各科實驗場所實施之各項自動檢查應包含記錄下列事項：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項目
 - (4)檢查結果
 - (5)檢查者姓名
 - (6)改善措施。
- 十一、各科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以找出災害發生原因及改善方式。
- 十二、各科實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三、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學校實驗場所職業災害報告單」，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報告單位主管，並向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備。
- 十四、本規章如有未規定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章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